



輔具體驗展示資料卡

補助項目	電動代步車								
輔具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補助購置： <u>新竹縣政府</u>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伊甸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借展示								
補助最低使用年限	5 年								
身份	長照			身障			職災 認定	榮民 輔具	
經濟別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購置補助金額	不適用			25000	18750	12500	40000	不適用	
租賃補助金額	1200	1080	840	不適用					
補助對象	長照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65 歲以上老人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3.55-64 歲原住民 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應具自行駕駛電動代步車之能力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第四類、第五類、第六類：重度以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2. 第七類：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請洽詢 新竹縣 勞工處		
注意事項	1. 電動代步車限單人使用。 2. 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再申請手推圈啟動型動力輔助輪椅及電動輪椅各項次。 3. 需為四輪，且兩輪之輪胎內側距離須大於三十公分，以行人立場遵守交通規則，勿以汽機車駕駛者自視。 4. 確定控制器電源是關上的，才可以坐上或離開車身。 6. 為維持電池效能，建議有使用每日就應一次充飽電。 7. 長時間不使用，每二週充一次電，使電池為飽滿狀態。								

輔具使用說明

如何上下車：

- 1.使用者靠近車體側邊，並掀起扶手。
- 2.坐上電動代步車，放下扶手。
- 3.反之則下車。

基本操控

- 1.按下鑰匙開關，即開啟(電量表指針會顯示剩餘電量)。
- 2.速度調整鈕可以調整速度，向右旋為增加速度，向左旋為降低速度。
- 3.手握把手，按右方的撥板即可前進，按左方的撥板即可後退，龍頭可控制方向。
- 4.若遇緊急需馬上停車，只要鬆開油門，即會馬上將代步車停住。

操縱桿名稱示意圖

